

奇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

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奇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通知已于2018年2月6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，会议于2018年2月9日以通讯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汪永琪先生召集，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，实际出席董事9人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会议合法有效。

经过与会董事认真审议，形成如下决议：

一、以9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，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》。

同意公司于2018年1月1日至2019年4月30日期间向各家银行申请合计4.2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，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、银行承兑汇票、商业承兑汇票、保函、票据、保理、信用证业务等融资方式。授信期限内，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。

在实际办理过程中，公司法定代表人或者经公司法定代表人授权的代理人，在上述授信额度内代表公司办理相关手续，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。

特此公告。

奇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年2月10日